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4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23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5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秘密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判字第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系爭規定之「知悉」，關乎訴訟權之限制，為不確定法律概念，有違反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、期待可能性原則；2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；3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賦予告訴人向偵查機關、法院聲請不服、請求救濟之機會，有違反平等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16條保障聽審權之意旨，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等語。 1 二、按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49號甲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